附件3

2022年江油市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

各环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别提醒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就公开招聘期间疫情防控事项提醒如下：

一、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考试前10天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考试期间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境）外及港台地区的考生，考试期间应至少提前10天入境，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四、来自国内地区的考生，凡有以下情况，不得参加考试：

（1）考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江考生；考试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的来（返）江考生（详见江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提示）；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根据江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提示，对来自有重点地区旅居史未按要求完成隔离的或来江后未按要求完成核酸检测的。

（3）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4）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

（5）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个人防疫健康码为红、黄码的。

五、参加笔试、面试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以及24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需提供的人员准备，纸质版、电子版均可），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验码和体温检测和“绵疫控”报备工作。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出具时间为准，非采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

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不再参加考试。

六、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七、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进出考试场所均需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考生自备）。

八、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中止考试，并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九、其他疫情防控要求，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招聘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我市最新防疫要求（详见江油疾控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提示），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考生在笔试/面试当日签署《2022年江油市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考生健康申报表》和《2022年江油市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2022年江油市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考生健康申报表

2.2022年江油市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1

2022年江油市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

考生健康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筛查内容 | 有/是 | 无/否 | 备注 |
| 1.报名/考试前10天内是否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 |  |  |  |
| 2.报名/考试前7天内是否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  |  |
| 3.报名/考试前7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旅居史。 |  |  |  |
| 4.根据江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提示，考试前7天内是否有重点旅居史且未按要求完成隔离的。 |  |  |  |
| 5.根据江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提示，是否有来自有低风险地区或有本土疫情未划定高中低风险区但有外溢风险地区来江后未按要求完成核酸检测的。 |  |  |  |
| 6.报名/考试前10天内是否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史。 |  |  |  |
| 7.是否为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  |  |  |
| 8.是否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 |  |  |  |
| 9.是否为正在集中（居家）隔离观察或居家健康检测期间。 |  |  |  |

**注：1.本表格请考生自行打印，于笔试/面试当日填写，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

**2.如有相关情况说明，请在备注中详细注明。**

**3.按照填报当天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填报。**

附件2

2022年江油市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保障本次考试安全有序开展，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在参加报名/考试前的10日内，无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参加报名/考试前7日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无与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无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史，没有集中隔离观察等情况；本人共同居住的家人也无以上情况。

二、本人在参加报名/考试前的7日内，身体健康。无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如在报名/考试期间出现上述症状，本人应及时报告，听从安排。

三、本人在报名/考试期间，将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考场秩序纪律，全程佩戴医用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等，接受医生诊询。同时注重个人防护和考场卫生，不在考场吸烟，不参与宴请聚餐聚会，如实报告与疫情相关的个人健康情况，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如因本人瞒报、谎报、迟报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江油市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备注：该承诺书由考生自行双面打印，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后，签字确认，落款时间为笔试/面试当日）**